

证券代码：300359

证券简称：全通教育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5 年 8 月 29 日，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:30 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18 层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5,232,8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10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2,066,4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1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166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9%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 16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731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2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毛剑波先生作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主持人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830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65%；反对 1,30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02%；弃权 9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29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134%；反对 1,30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497%；弃权 9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6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股东投票后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669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28%；反对 1,3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30%；弃权 23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68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016%；反对 1,3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856%；弃权 23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12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股东投票后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658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60%；反对 1,3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30%；弃权 24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57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176%；反对 1,3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856%；弃权 24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96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股东投票后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655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37%；反对 1,3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54%；弃权 24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53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211%；反对 1,3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821%；弃权 24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968%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654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34%；反对 1,3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30%；弃权 25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53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104%；反对 1,3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856%；弃权 25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040%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663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92%；反对 1,3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98%；弃权 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62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516%；反对 1,3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490%；弃权 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994%。

2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646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84%；反对 1,33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83%；弃权 2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45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5014%；反对 1,33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027%；弃权 2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59%。

2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654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33%；反对 1,32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33%；弃权 2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5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077%；反对 1,32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964%；弃权 2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59%。

2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658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55%；反对 1,3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96%；弃权 2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56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988%；反对 1,3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436%；弃权 2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576%。

2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650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06%；反对 1,3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99%；弃权 2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4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5952%；反对 1,3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543%；弃权 26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505%。

2.1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659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67%；反对 1,3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99%；弃权 25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58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471%；反对 1,3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543%；弃权 25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86%。

2.1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658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55%；反对 1,3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99%；弃权 25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56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

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988%；反对 1,3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543%；弃权 25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68%。

2.1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668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20%；反对 1,3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99%；弃权 2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66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695%；反对 1,3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543%；弃权 2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76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670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36%；反对 1,3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99%；弃权 2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69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338%；反对 1,3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543%；弃权 2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11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股东投票后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董龙芳、邓鑫上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